

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发布时间：2007-12-11 21:58:00 来源：SRC-548

【字体:大 中 小】 本文被阅读次数：77 [【打印PRINT】](#)

——企业在七种情况下可享受税收优惠

2007年12月11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该条例对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范围和办法作了进一步明确，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等品种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等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以及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并符合规定比例，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此外，实施条例对符合技术创新要求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作出具体了规定。

实施条例界定了享受税收优惠的“非营利组织”的条件。同时实施条例规定，对非营利组织的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不予免税。

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但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512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根据12月1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工资薪金支出可准予扣除。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明年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2月11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了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判定标准。

日前，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实施条例有关内容，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相关文章

- » 新企业所得税法明年实施 两税合一提振公司业绩
- » 国务院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明年实施
- » 江苏省国税局：新《企业所得税法》解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宣传提纲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名词解释

[关闭]CLOSE] [发表评论]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旧版回顾](#)

主办单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北京拓尔思(TRS)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